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19号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19号 | | | | | | **处罚名称:** |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5个建设项目涉及的12个废气排放口未进行登记 | | | | | 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 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2月19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持有的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（有效期：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未对炼油完善配套及环保治理项目、8万吨/年催化干气制乙苯项目、柴油质量升级项目、MTBE装置联产丁烯-1项目扩能改造、催化裂化装置节能降耗及气分改造等5个建设项目涉及的12个废气排放口进行登记；目前，上述5个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并排放大气污染物。 | | | | | 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 | | | | | 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55万元。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 |  | 72192832-7 |  |  |  | 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陈坚 | | | | | 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6/7 | | | | | 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 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 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 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 | | | | 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     **全文信息**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  穗环法罚〔2016〕19号    当事人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2月19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持有的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（有效期：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未对炼油完善配套及环保治理项目、8万吨/年催化干气制乙苯项目、柴油质量升级项目、MTBE装置联产丁烯-1项目扩能改造、催化裂化装置节能降耗及气分改造等5个建设项目涉及的12个废气排放口进行登记；目前，上述5个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并排放大气污染物。  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、《听证记录》等证据为证。 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  2016年4月19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52号），并于4月25日送达当事人。2016年4月25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；5月11日，我局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。当事人听证会上确认其存在无证排污行为，并提出意见如下：1、告知书所述5个项目皆为实现资源综合利用，提高汽柴油质量标准，满足广东省成品油质量升级而建设的项目，上述项目未能领取排污许可证存在历史原因；2、上述项目的污水及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未对水、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，该司在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上，不断加大环保治理的力度，通过项目实现以新带老和新建环保治理项目，建设了一批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的项目，提高了环保治理和环境风险的防控能力，同时外排污染物也大幅下降，对总量减排作出贡献；3、目前，该司已重新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技术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，争取尽快上报技术报告改正建设项目违规的行为；恳请免于行政罚款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确实存在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，但考虑到造成其违法现状存在一定客观因素，应予以适中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 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并经我局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审议，决定责令当事人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  罚款55万元。 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  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  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      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年6月7日        抄送：局总量处、环评处、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黄埔区环保局。 |